试论民间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陈汉文 池晓勃

一、产生民间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社会原因

任何一种职业,其应承担的责任与其社会地位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对审计人员来说,只有当准备承担责任并对因未能满足规定的要求而引起的后果负责时,其地位和执业能力才会被认可。审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责任是一枚硬币的两面。除非审计人员打算对其行为负法律责任,否则他们的审计报告将毫无意义,也就无所谓什么社会地位。

随着民间审计职业地位的日渐提高,其所负的法律责任也在不断增长,这在世界各国已成为一种趋势。请看下面的例子:

1968年6月15日,美国《论坛》报道:"过去几个月发生控告审计人员的案件是前12年同类案件的总和。"

70年代中期,美国发生了数以百计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

80 年代, 美国 17 家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因营私舞弊而赔偿的保险费, 估计最低达 3,000~4,000 万美元, 事务所支付的未经保险的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事务所内部为诉讼辩护而收集资料的开支达到了 3,000~4,000 万美元;

1993 年,美国《华尔街杂志》刊登了一篇题为《注册会计师的厄运》的文章,文章介绍美国亚利桑那州陪审团作出决定,要求国际著名六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普华国际会计公司(Price Water House & co)赔偿英国渣打银行 3.38 亿美元的损失。

在我国,民间审计职业界的情况亦非风平浪静,

1991年,在福建省发生了第一起针对民间审计人员的诉讼案;

1992年,深圳原野公司事件涉及"深圳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几名审计人员被剥夺执业资格,事务所部分工作人员被追究责任;

1993年,北京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分所为非法集资、从事诈骗的"长城"公司提供"服务",受到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1994年,海南省财税厅责令在承办"中水(海南)长城国际投资集团"验资业务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海南某会计师事务所停业整顿。

这些中外事例清楚地告诉我们: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民间审计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必将日益增长,这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运作的复杂及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使会计和审计活动过程越来越复杂,敏感性和风险性大大提高;
 - 2. 民间审计服务对社会的有用性和重要性不断增强:
- 3.公众对民间审计行为的性质、审计报告的意义存在着某种误解,公众的审计期望与审计实际所起作用之间存在差距;

- 24 -

- 4. 民间审计工作的失误, 尤其是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损害的审计失误, 促使政府和公众希望强化惩罚机制;
- 5.民间审计作为一种职业的成熟和会计师事务所在规模、资产方面的发展,使其有能力承担较大的责任;
- 6.公司活动的复杂化,使得公司对公众的报告责任变得越来越重要;而公司据以编制会计报告的备选会计准则很多,民间审计人员在评价会计准则的选用上又缺乏明确的标准;
 - 7. 在资本市场上, 政府利益不断增多, 政府对市场的管制措施不断加强;
 - 8.公众对政府负有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不断强化;
 - 9.公众日益注重和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利益冲突和纠纷。

二、民间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对象

鉴于我国对民间审计人员的责任对象尚无明确的规定,因而有必要考察一下民间审计比较发达、审计法规颇为健全的国家——美国的情况。在美国,习惯法和成文法对这一问题皆有涉及。

根据习惯法,民间审计人员的责任对象有二。其一是委托单位。如果由于审计人员的过失,给委托单位造成了经济损失,审计人员对于委托单位就负有法律责任。委托单位对审计人员提起诉讼时,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即委托单位必须向法院证明其已受到损失以及这种损失是由于审计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其二是第三者。根据"厄特马斯主义",第三者是一个相当宽的概念,一般可划分为三类。一是首要受益人,即那些在审计行为开始之前审计人员就已知道其确切姓名的第三者,也就是说,审计人员已经知道审计报告将直接影响这些人的决策。二是应预见的受益人,即那些审计人员从总体上知道但不详知其姓名的第三者,这部分人依赖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可被合理地加以预见。三是可预见的其他第三者,即那些范围广大而又无法识别的、在今后可能与企业发生关系的人。习惯法下审计人员对第三者的责任案中,举证责任在原告,即当第三者(即原告)提起诉讼时,他必须向法院证明:他本身受到了损失;他依赖了令人误解的已审定会计报表;这种依赖是他受到损失的直接原因;审计人员具有某种程度的过失。

在成文法中,1933年的证券法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是两个重要的法规。

根据 1933 年证券法第 11 条第 a 款,审计人员的责任对象是证券的购买人。与习惯法相比,它扩大了审计人员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即与原告的契约关系并不是必要条件,不确定的第三者(即公开市场上的证券购买人)也可以对审计人员起诉。审计人员如欲避免负原告损失的责任,他必须向法院证明:他本身并无过失或他的过失并非原告受损的直接原因。

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 条第 b 款和细则第 10 条 b—5 款,任何证券买卖,无 论是在登记公开上市的证券交易中,还是其他证券交易中,原告均可援引此条款起诉。 这表明,在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中,审计人员要对上市公司每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和买卖公司证券的任何人负责。可见,审计人员的责任对象是证券的买者和卖者。该法的第 10 条第 b 款和细则第 10 条第 b—5 款没有规定善意辩护,但是,被告必须对原告的具

体指控进行辩护。

在我国,没有习惯法,只有成文法。目前与民间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有关的法规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民法》、《刑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其中,对审计人员责任对象作出明确规定的只有:其一,《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7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即责任对象为"他人",但不够明确具体。其二,《中国注册会计师法》第42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即责任对象为"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即责任对象为"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样也较为空泛,不够具体。其三,《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行者对证券的善意取得人因而所受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责任对象为"证券的善意取得人",即新发行证券的购买者,这一表述比较明确,与美国1933年证券法的规定相似。

回顾中美两国目前对审计人员责任对象的规定,我们认为,民间审计人员的责任对象应为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即第三者)。其中,其他利害关系人(第三者)应明确划分为:投资者与债权人;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有关的政府部门。由于投资者十分关注企业的经营成果、赢利状况和利润分配情况,银行和其他的债权人非常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短、长期的偿债能力,而这些信息只有通过财务报告获得,因此,他们必然是审计报告的使用者。所谓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就是指那些准备投资于企业或准备与企业发生贷款业务的企业与个人。在西方国家,他们是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重要使用者。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企业的建立,竞争的加剧,人们风险意识的增强,关注企业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人也必将越来越多,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队伍正在壮大。另外,在我国,许多法律法规,诸如《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公司法》、《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企业应当向有关的政府部门上交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外汇年检报告等。这些政府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工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主管机关等。审计人员通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外汇年检报告等同这些部门发生联系,对这些部门负责,因而,它们必应是审计人员的责任对象。

三、民间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界限

民间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限定于审计责任,换言之,民间审计人员只对其审计责任负责。审计责任是与会计责任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审计人员对委托单位编制的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合法等所作出的审计结论负责。一般来说,审计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收集必要的证据,判定委托单位的会计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委托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并把自己判定的结论即审计意见在审计报告中恰当地表示出来。审计人员要负的责任就在于审计报告,正如(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指出"注册会计师应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值得指出的是,审计人员的这种审计责任,不能代替或免除委托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所应负的会计责任。所谓会计责任,是指委托单位应对如下方面负责,即,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保持

完整的会计记录,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本单位的资产安全,保证会计报表的 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

这里,要克服两种倾向。其一是片面强调审计责任,而忽视会计责任。认为审计人员是会计报表的保证人,对会计报表负有完全责任。的确,审计人员受委托单位之聘,对委托单位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但他对属于委托单位的会计报表却无权更改。如果审计人员对于委托单位选用的会计政策或某一报表项目的表达不能同意,他应首先同管理当局商讨,指出他不能同意的理由并提出自己的建议,若说服不了管理当局,自己的建议不被采纳,审计人员则应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和审计是两种不同的工作,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也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文书,编制会计报表的会计责任和审计会计报表的审计责任不能相互替代、减轻或免除。其二是片面强调会计责任,而推卸审计责任。比如,有些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对某些未能亲自检查的项目,就请委托单位出具一个说明书并盖上公章,就算解决了这一问题。在审计报告中又不对该问题作出说明,日后出现麻烦时,就以委托单位的说明书作挡箭牌。我们认为,作为专业人士的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中所遇到的每一个具体问题,都应实施特有的审计程序,切不可用委托单位的一张说明书来一了百了,切不可以会计责任为借口来推卸审计责任。否则,民间审计作为一种职业的存在意义何在?

四、民间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形式

民间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判定,以其失职行为为基础。根据程度及情节的轻重,可 将失职行为划分为违约和过失两种情况。

- 1. 违约, 主要指合同一方或几方未能达到合同的要求。例如, 会计师事务所在商 定的时期内, 未能提交审计报告。
- 2.过失,指专业人员在履行法定义务时未曾克尽职守,未能保持职业上应有的认真和谨慎,以致给他人造成了损失。评价审计人员的过失,是以其他合格审计人员在相同条件下可做到的谨慎为标准的。过失按其程度可分为普通过失、重大过失和欺诈。

普通过失,一般是指没有严格保持职业上应有的认真与谨慎,对审计人员而言,则 是指没有完全遵循专业标准的要求执业。

重大过失,一般是指没有保持职业上应有的最低限度的认真与谨慎,对于审计人员 而言,则是指根本没有遵循专业标准或专业标准的主要要求执业。

欺诈,又称舞弊,指以欺骗或坑害他人为目的的故意的错误行为。欺诈的最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作案人有不良动机。例如,审计人员明知委托单位申请贷款的财务报告中有重大错误,却仍然发表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这就属于欺诈行为。

推定欺诈,这是与欺诈相关的另一重要概念,指虽无故意欺骗或坑害他人的动机,却存在极端或异常的过失。例如,如果审计人员未遵守大家公认的有关标准,那么,即使他并无欺骗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动机,人们仍然可以控告他犯有推定欺诈罪。值得注意的是,推定欺诈与重大过失这两个概念的界限往往很难界定。在美国,许多法院将审计人员的重大过失或许解释为推定欺诈,特别是近年来有些法院放宽了"欺诈"一词的范围,使得推定欺诈和欺诈在法律上成为等效的两个概念,这就使得具有重大过失的审计

人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大了。

对民间审计人员失职行为作出区分,目的在于根据情节轻重判定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民间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有三种形式,即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审计人员由于违反了法律、执业标准或其他规章制度,而必须承担的行政上的法律后果。比如,《注册会计师法》第 39 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应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 20 条、第 21 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违约可能负行政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间审计人员对由于自己违反合同或民事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比如,《注册会计师法》第 43 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法》第 111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普通过失和重大过失可能负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民间审计人员由于重大过失、欺诈行为违反了刑法, 所应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它是审计责任中最严厉的一种。比如, 《注册会计师法》第 39 条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的, 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 11 条、第 12 条分别对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作了规定。重大过失和欺诈可能负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省审计厅审计科研所)

(上接第12页)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一个有机整体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是互相关联的。审计工作要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在对审计对象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测试和风险评估分析中,利用内控系统产生的各种信息确定审计重点,找出经济运行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以此为突破口,对审计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提出初步的评价意见。这种审计程序的确立必须采用系统分析方法。

(四)运用计算机分析的审计方法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手工处理经济信息方式逐步被微机处理系统所代替。计算机技术的普遍运用,在引起会计信息处理过程的根本性变化的同时,也必然引起审计技术方法的变化,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将会逐步成为经过微机处理的电子文本文件。这就需要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审计软件系统,以便对审计资料进行检验、核实、查证错弊,提高审计分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大大提高了审计质量。计算机技术在审计中的运用,既可以提高处理审计资料的效率,节约时间,又能够增强审计内容的保密性和可靠性。

(作者单位: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

— 28 **—**